**成都枭龙焊管有限公司“2017.9.6”一般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2017年9月6日7时左右，成都枭龙焊管有限公司焊管车间9号机组发生一起一般火灾事故，造成1名职工重伤，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

　　2017年9月6日19时43分，区安监局值班室接到该起事故伤者家属举报电话。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25号）等规定，9月7日，区安监局牵头成立了成都枭龙焊管有限公司“2017•9•6”一般火灾事故调查组，调查组由区安监局、区监察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区科经信局、港管委、祥福镇政府等单位派员组成，负责事故调查工作。同时，邀请了区检察院派员参加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阅资料并询问有关当事人，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事故性质，提出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事故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成都枭龙焊管有限公司位于成都市青白江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南区同济大道，2010年7月8日成立，法定代表人钟贵昭，注册资本伍仟万元人民币，公司现有职工180人，经营范围包括生产、销售：高频焊管、金属制品等，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35564027694。

　　（二）事故伤亡情况

　　此起事故造成成都枭龙焊管有限公司职工高顺华全身烧伤面积达90%，烧伤程度Ⅱ-Ⅲ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民族 | 籍贯 | 文化 | 工龄 | 伤害程度 |
| 高顺华 | 男 | 49 | 汉 | 仁寿 | 小学 | 1年 | 重伤 |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17年9月6日6时30左右，成都枭龙焊管有限公司9号焊管机组准备下班，班长黄金林安排组员打扫卫生，要求上料工廖方荣到库房领取汽油擦拭焊管机组，廖方荣用小塑料桶从库房领取4.1升汽油回到现场，将汽油桶放在机组上，然后黄金林、高顺华、杨焕云用棉纱蘸汽油擦拭焊管机组。7时左右，罗吉荣清扫完地面来到现场，向在场人员发烟，约20秒后，9号焊管机组擦拭现场突然燃烧，引燃高顺华全身衣物，在场人员立即将其全身衣物明火扑灭，并用公司车辆将高顺华送往成都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救治，随后转入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医治。

　　（二）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相关职能部门积极指导、督促事故单位做好事故伤者医治工作。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成都枭龙焊管有限公司使用汽油（易燃易爆）清洗设备，现场操作人员吸烟（明火）引燃汽油，导致离油桶最近的操作工全身衣物燃烧。

　　（二）间接原因

　　1、安全生产制度有缺失。未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未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无易燃易爆物品的储存和使用规定）。

　　2、教育培训不够。未制定和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向作业人员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员工安全生产意识淡薄。

　　3、生产现场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制止和纠正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4、事故发生后，未依法向区安监局等部门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未保护事故现场。

　　（三）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认真调查、分析认定，“2017•9•6”一般火灾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事故有关人员、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对有关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黄金林，成都枭龙焊管有限公司七班班长。安全生产意识淡薄，在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吸烟，导致清洗现场汽油燃烧，违反了《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应负直接责任。建议依据《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四川省政府令第225号）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钟贵昭，中共党员，公司支部书记，金牛区人大代表，成都枭龙焊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未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履职不到位，未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全面，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组织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发现和整改安全隐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依法向区安监局等部门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属瞒报行为，未保护事故现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第十八条第（一）、（二）、（三）、（五）、（六）、（七）项之规定，应负主要领导责任。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第一百零六条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安监总局第13号令发布，42号令、77号令修改）第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代明川，中共党员，成都枭龙焊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焊管车间主任。未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未建立、健全本车间的安全管理制度等，组织教育培训本车间职工不力，组织、督促检查安全生产不到位，违反了《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应负重要管理责任。建议依据《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四川省政府令第225号）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二）对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成都枭龙焊管有限公司。未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未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如易燃易爆物品的储存和使用规定等。未制定和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向作业人员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员工安全生产意识淡薄。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制止和纠正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之规定，是事故发生责任单位，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吸取此次事故教训，成都枭龙焊管有限公司应警钟长鸣，举一反三，强化管理，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一）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和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二）应制定和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按培训计划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三）必须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认真落实监督、检查，并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四）生产经营单位应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加强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结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风险辨识、分析情况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要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2017•9•6”一般火灾事故调查组

　　2017年10月26日